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約聘人員公開甄選職缺一覽表（113年7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缺 | 名額 | 薪資 | 資格條件 | 工作地點 | 工作項目 | 備註 |
| 保護性約聘社工員 | 正取40名，備取若干名，惟不逾職缺數2倍。 | 1. 以41,528元先予聘用(296薪點)。
2. 具社工相關科系碩士學位或社工師證書，並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者，以47,199元起敘(328薪點)。
3. 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並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者,以44,896元起敘(312薪點)起敘。
 |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必備資格條件） | **家防中心38名**家防本部：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三民社福中心1名**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468號7樓**前鎮社福中心1名**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115號(進用後實際工作地點，必要時須配合機關人 力統籌安排調度。) | 1.辦理成人保護、兒少保護及性侵害防治、老人保護2.辦理保護性案件集中受理與派案工作3.符合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意願擔任保護性社工人員，卻**未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從事保護性比重較低、性質相對單純之案件。 | 1.為符身心障礙 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家防中心職缺得擇優優先錄取（註）具身心障礙證明人員。2.進用後實際工作地點，必要時須配合機關人力統籌安排調度。3.保護性約聘社工員，**因未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以296薪點進用者，俟任用滿1年後，再以一般保護性約聘社工員標準支薪**。 |

註：「擇優優先錄取」，係指面試成績達80分以上之身障人員，家防中心得優先錄取。